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 (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 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資格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新增投資案或臺商新增投資案之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九章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

日前最近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以下簡稱返臺臺商投資案),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一年內,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以下簡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之一年內,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九)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應於委託辦理期間,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工作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十)申請人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十一)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招募外國人程序如下：

(一)初次招募及入國引進：

1.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

- 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 (3) 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 (4)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5) 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取得國內新增投資、臺商新增投資、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資格之初次招募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且應依本標準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引進外國人及聘僱國內勞工，其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認定，依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僱用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
 - (6)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依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2.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 (1) 雇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2) 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3. 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

(1) 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2)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3) 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4. 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日起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招募外國人。但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應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1) 依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者。

(2)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者。

(3)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

(4)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

5. 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

(1) 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並經核定。

(2)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3) 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

人之入國引進。

6. 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

- (1) 雇主應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並提供經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 (2) 雇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3) 初次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雇主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7.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 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認定。
- (2)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8. 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 (1) 依本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者。
- (2)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

(二) 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

1. 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認定符合本標準規定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一次核發重新招募許可，未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扣除該部分之外國人人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營造工作：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程工

期在三年六個月以下者，不得申請重新招募。

(2)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以下簡稱家庭類）：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日前四個月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應於醫療機構之團隊專業評估日起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但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應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3)家庭類雇主經核發重新招募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延長引進期限，並以一次為限：

①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者；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或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

②外籍家庭幫傭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

2. 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許可者，家庭類以外之雇主得選擇下列程序之一，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1)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三個月未查獲後六個月內，雇主得檢具申請書、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行蹤不明滿三個月未查獲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

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及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暨放棄遞補名額切結書（外國人已先申請遞補招募經許可者需檢附），就許可重新招募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但原聘僱之外國人於核發重新招募許可前已出國者，於重新招募許可發文日起六個月內，雇主得就許可重新招募人數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2)原聘僱之外國人出國、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前四個月內，雇主得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檢具申請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並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後十五日內，檢具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3)原聘僱之外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雇主得於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檢具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1. 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2. 家庭幫傭工作：

(1)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申請案需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

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3. 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需檢附)。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新增投資案、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新增投資案、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之申請人需檢附)。

4. 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5)屬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5. 屠宰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6. 機構看護工作：

- (1)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4)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5)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需檢附)。

7. 家庭看護工作：

- (1) 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雇主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需加附)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需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

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案需檢附）。
- (5)入出國機場相關單位受理家庭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之紀錄影本（家庭外籍看護工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6)被看護者之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需檢附）。

8. 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9. 外展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工作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除應檢附初次招募許可之文件外，另應檢

附下列文件：

1. 工程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延長工期證明文件（有延長工期者需檢附，如附表三或附表四）。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
3. 最近一次經本標準第十八條公告之醫療機構開立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4. 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之證明文件（以本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者需檢附）。

五、本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三十六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 （一）聘前講習完訓證明（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者需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得免附）。
- （二）代雇主參加講習者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代雇主參加講習者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需檢附）。

六、本辦法第三十九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 （一）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本辦法第四十一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 (一)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一份。
- (二)雇主聲明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展延六個月後不以該工程引進外國人切結書正本（重大工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且工程預定完工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需檢附）。

八、本標準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延長工期證明及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之文件如下：

- (一)屬公共工程於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期間，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需檢附「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三）。
- (二)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於延長工期，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需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文件（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四）。

九、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所附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雇主授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或代刻者，應檢附雇主授權證明書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切結為雇主授權之說明書。
- (二)雇主檢附第二類外國人之學歷文件或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或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三)雇主應提供其市內電話號碼或行動電話號碼，及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但雇主及外國人確無電話者，得提供可聯繫至其本人之親友電話號碼（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電話號碼）。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_____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 (1) 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 (2) 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 (3) 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停車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墓、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驗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服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類)」之以下組別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G-1 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G-2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 工期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 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D 未達 10 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填寫分包廠商名稱並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選定分包廠商：_____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公共工程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6. 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

附表三：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得標 (含共同承攬)廠商：_____

四、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變更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_%，依該進度預計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總計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五、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六、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 (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 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附表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_____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 廠商：_____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1) 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2) 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 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且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